

(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的網站，全文可參閱
http://gss.mof.gov.cn/zhengwuxinxi/zhengcefabu/201712/t20171215_2777552.html)

附錄

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 2018 年关税调整方案的通知
税委会（2017）27 号

海关总署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》相关规定，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，对部分商品的进出口关税进行调整，具体内容见《2018 年关税调整方案》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2018 年关税调整方案

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
2017 年 12 月 12 日

附件：

2018 年关税调整方案

一、进口关税税率

(一) 最惠国税率。

1·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对 948 项进口商品实施暂定税率，其中 27 项信息技术产品暂定税率实施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（见附表 1）。

2·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关税减让表修正案》附表所列信息技术产品最惠国税率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继续实施第二次降税，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第三次降税（见附表 2）。

3·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，对碎米（税号 10064010、10064090）实施 10%的最惠国税率。

(二) 关税配额税率。

继续对小麦等 8 类商品实施关税配额管理，税率不变。其中，对尿素、复合肥、磷酸氢铵

3 种化肥的配额税率继续实施 1%的暂定税率。继续对配额外进口的一定数量棉花实施滑准税（见附表 3）。

（三）协定税率。

根据我国与有关国家或地区签署的贸易或关税优惠协定，对中国与格鲁吉亚自贸协定项下的部分产品开始实施协定税率，对中国与东盟、巴基斯坦、韩国、冰岛、瑞士、哥斯达黎加、秘鲁、澳大利亚、新西兰的自贸协定以及内地分别与港澳的更紧密经贸安排（CEPA）项下的部分商品的协定税率进一步降低（见附表 6）。

二、出口关税税率

对铬铁等 202 项出口商品征收出口关税或实行出口暂定税率（见附表 4）。

三、税则税目

根据国内需要对部分税则税目进行调整（见附表 5）。经调整后，2018 年税则税目数共计 8549 个。

以上方案，除另有规定外，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。

附表：1. 进口商品最惠国暂定税率表

2. 部分信息技术产品最惠国税率表

3. 关税配额商品税目税率表

4. 出口商品税率表

5. 进出口税则税目调整表

6. 进一步降税的进口商品协定税率表（另附）